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凌志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凌志环保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履行了核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凌志环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方式为做市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4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7）、《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就修订方



案中回购价格等因素与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充分沟通，与会股东在了解沟通情况后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综合公司发展情况以及最新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决定否决《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公司将沿用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执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将该方案重新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64）。

在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存在在禁止申报时段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的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托成交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规操作的情形。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506,000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0.20%；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97,442.14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1.35%，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20.67%。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提交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告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说明，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志环保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506,000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0.20%；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97,442.14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1.35%，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20.6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目前，由于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按照公司实际回购情况及财务状况，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购目的。公司



经过审慎考虑，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志环保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凌志环保基于公司实际回购情况及自身财务状况的变化，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志环保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